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關連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董事局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各訂約方簽訂股東協議，以於中國北京成立合資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中建股份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而中建生態環境為中建股份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中建生態環境為中建股份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成立合資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成立合資公司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故成立合資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成立合資公司

董事局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各訂約方簽訂股東協議，以於中國北京成立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將主要從事污水處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及市政設施管理等業務。

根據股東協議，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將為人民幣 760,792,800 元，各訂約方的出資份額如下：

各訂約方	註冊資本出資額 人民幣(元)	股權比例 約
北京北排	395,612,200	52%
北京城市排水	7,607,900	1%
中建生態環境	74,557,700	9.8%
北京海耀建設(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66,277,500	35%
中建國際工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760,800	0.1%
北京市政工程	760,800	0.1%
北京亦莊環境	15,215,900	2%

根據股東協議，各訂約方同意各訂約方將於合資公司設立之日起 90 日內足額繳納各自認繳出資額的 10%，及後根據合資公司所進行的工程建設項目進度按持股比例同步實繳剩餘的認繳出資額，並須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足額繳納。各訂約方的出資責任將以其認繳出資額為上限及不會為合資公司融資提供擔保或增信。

各訂約方於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各自出資乃經參考合資公司的建議資本需求及各訂約方的持股比例後由各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北京海耀建設及中建國際工程於合資公司的出資將由內部資源撥付。合資公司成立後，本集團將合共持有合資公司約 35.1% 股權，因此合資公司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亦不會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合資公司的董事會將由七名成員組成，由北京北排、中建生態環境及北京海耀建設分別推薦四名、一名及兩名董事。合資公司的董事長由北京北排推薦的董事擔任。

合資公司的監事會將由三名成員組成，由北京亦莊環境、北京北排各推薦一名監事及由職工選舉產生一名監事。合資公司的監事會主席由北京亦莊環境推薦的人選擔任。

成立合資公司之理由及裨益

成立合資公司的目的為投資、建設及運營北京市內的一個再生水廠項目，預計其總建築面積約為 15 萬平方米，土建規模約為每日 50 萬立方米，設備安裝規模約為每日 35 萬立方米。成立合資公司符合本集團持續增強建築科技業務、與環保相關的建築業務的戰略，預期將為本集團提供相對穩定及長遠的收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成立合資公司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成立合資公司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表決。然而，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中海集團董事、總經理張海鵬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中海集團董事長顏建國先生，已就批准訂立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成立合資公司）的董事局決議案自願放棄表決。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築業務、基建投資及裝配式建築。

北京北排主要從事項目投資、專業承包、污水處理、市政設施管理及水污染治理等業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北京市政府。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北京北排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北京城市排水主要從事城市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經營、管理；投資管理；項目建設管理；公用設施的運營與維護等業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北京市政府。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北京城市排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中建生態環境為本公司中介控股公司中建股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建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中建股份、中海集團及本公司各自的最終控股公司）。中建生態環境主要從事建設工程施工、水污染治理、水環境污染防治服務及污水處理及其再生利用。

北京海耀建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基礎投資建設。

中建國際工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土木工程及投資控股。

北京市政工程主要從事建設工程設計及建設工程勘察，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北京市國資委。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北京市政工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北京亦莊環境主要從事環境科技領域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投資、投資管理及污水處理及再生利用，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北京亦莊環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建股份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而中建生態環境為中建股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中建生態環境為中建股份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成立合資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成立合資公司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故成立合資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控股公司」、 「百分比率」及 「附屬公司」	指	各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京北排」	指	北京北排產業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北京城市排水」	指	北京城市排水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北京海耀建設」	指	北京海耀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亦莊環境」	指	北京亦莊環境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北京市政工程」	指	北京市市政工程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局」	指	本公司之董事局；
「中海集團」	指	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建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1）；
「中建股份」	指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668），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
「中建生態環境」	指	中建生態環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建股份の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建國際工程」	指	中建國際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中海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合資公司」	指	根據股東協議將於中國北京成立的合資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北京北排、北京城市排水、中建生態環境、北京海耀建設、中建國際工程、北京市政工程及北京亦莊環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協議」	指	各訂約方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簽訂的股東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合資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海鵬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海鵬先生；非執行董事顏建國先生；執行董事王曉光先生（行政總裁）及孔祥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惠貞女士、陳子政先生及陳帆先生。